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點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 10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	照案通過，續送續送校務校務會議審查後報部。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准。

(三)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一、製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學生證。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受理截止日期為 10 月 16 日。

三、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開設新班意願調查，收件截止日至 9 月 27 日止。

四、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9 日止。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15 日止。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生自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選課清單預計於 10 月 5 日發送確認。

七、9 月 10 日至 10 月 2 日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抵免修習學分業務及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作業。

八、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繳費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員相關補繳事宜。

九、幼教專班台北班、宜蘭班發放學員證及收據。

十、106 學年度暑期班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十一、9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領取停車證。

十二、辦理暑期班學生停車證、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一、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05-2 106D301：
 - (1) 7/15 結訓，結業及相關申報作業已處理完畢。
 - (2) 相關經費核銷。
2. 106-1 106D800：
 - (1) 正取 50 名、備取 29 名，其中 10 名正、備取生放棄，本期最終 50 名學員滿班，已於 9/5 正式開課，並當日舉辦課前說明會。
 - (2) 開課相關前置準備。
 - (3) 其他課中庶務處理。

二、常態班：

1. 兒童硬筆書法班：
 - (1) 106D701 持續開放插班報名。
 - (2) 課程庶務處理。
2.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 106D700 課程庶務處理，將於 9/9 結業。
 - (2) 106D702 9/9 團報截止，但持續開放插班報名，將於 9/16 開課。
3. 瑜珈班：
 - (1) 106D801 課程庶務處理
 - (2) 106D806 9/9 起開放團報。
4. 其他推廣教育班：
 - (1) 106D730 Scratch 程式語言與遊戲/動畫設計截止報名，9/5 確定招生不足未開班。
 - (2) 106D804 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持續招生中。

三、[106D803]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音樂學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培訓日期：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2. 合作系所：音樂學系。
3. 來訪人員：教師 1 名(女)、學生 17 名(女 11、男 6)。
4. 住宿規劃：成功國宅學生宿舍(11 位女學生)、學生宿舍(6 位男學生)、教師 1 名已自行洽詢住宿處。

四、[106D805]2017 年濟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赴臺灣培訓團：

1. 培訓主題：OBE 課程以及悉尼協議在高職院校發展的應用
2. 培訓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共計 10 日。
3. 來訪人員：23 位高職院校教師(10 男 13 女)。
4. 結案事宜及相關經費核銷處理。

五、[106D806]2017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培訓課程：

1. 培訓日期：2017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8 日，共計 8 周。
2. 來訪人員：帶隊教師 1 人(男)、指導教師 1 人(女)、研究生 29 人(女)，共計 31 人。
3. 9 月 4 日晚間舉辦歡迎晚宴。目前為專案執行階段，提供課務協助、生活諮詢。

六、2017 夏令營：

1. 期程：201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共計 8 周。
2. 共招募 176 梯次，成功開班 129 梯次，參與人次約 1189 人次。
3. 結案相關事宜及帳務核銷。

七、[106D802]2017 國際鋼琴音樂節：

1. 期程：2017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 招生人數：共 41 名。
3. 結案相關事宜及帳務核銷。

八、其他洽談中專案：

1. 福建幼兒師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培訓案：

- (1) 期程：預計 11 月中下旬，共計 10 日。。
- (2) 已提供初步報價及行程，對方反饋旅遊及生活部分正自行另洽談中。
- (3) 來訪人員：省大型民辦幼稚園園長共約 30 名。

2. 五南文化事業機構及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雙日案聯繫、報價確認中，暫未回覆。

3. 北京陽光雨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雙日案已提供報價。原定 10 月初來訪，後確認延期至 12/11~12/17 其中 2 日，尚須規劃課程以及詢問幼教系承辦意願。

八、隨班附讀：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系所及報名狀況：

- (1) [106D901]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5 人。
- (2) [106D902]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 人。
- (3) [106D903]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1 人。
- (4) [106D904、05]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學士班：0 人。
- (5) [106D906]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CCSCA(碩士)：0 人。
- (6) [106D907]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0 人。

2. 於 9/5 截止報名，10/2 公告錄取名單。

九、2018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

1. 106D699 2017 年度夏令營已於 7 月中完成結案及核銷事宜。

2. 2018 年度夏令營：

- (1) 第一次檢討及規劃會議於 8 月完成。
- (2) 預計將於 10 月中前完成初步行程規劃提供予香港校方。

十、成功國宅學生宿舍整建：整建工程驗收完成，A 棟已入宿 7 人，其餘細節陸續補強中。

十一、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專員增額人事申請及徵聘規劃。

十二、106 年度審查會議：校內課程已徵案截止，暫待整理成冊印製予審查委員。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9 次事務會議提案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係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附表 2 之規定辦理(附件 1)。 二、 至進修部碩專班一年級新生於遞補截止日(開學日)前申請退學者，前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扣除行政手續費(5%)後，全額退費(附件 2)。 三、 惟查該要點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089435B 號令廢止，並為與本校日間部學生退費標準一致(附件 3)，擬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草案)，如附件 4。 四、 本處公告行事曆將明訂新、舊生註冊日，並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辦法	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2017/9/25

列印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三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四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五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七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八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

2017/9/25

列印法規內容

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十一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十四條

2017/9/25

列印法規內容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十五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十六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90906D立法理由.pdf

0970613立法理由.pdf

EG.pdf

10210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1219立法理由.pdf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docx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docx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2017/9/25

列印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廢/停**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廢止／停止適用）

一、教育部為利各大專校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各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學校作業，酌予調整退費金額，但不得低於本要點所定比例。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四、第二點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二點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五、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七、各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得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

八、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

106.8.22 製表

休、退學時間	退費比例	退費參考日期 (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舊生:106/9/18(含)前 新生: 研究生 106/8/31(含)前 大學生 106/9/14(含)前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學雜費基數)退還 2/3,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舊生:本校開學、註冊日同一天, 本條不適用 新生: 研究生 106/9/1~106/9/15 大學生 106/9/15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團保費不退還	舊生:106/9/19~106/10/27 新生:106/9/18~106/10/27 (學期第 1 週~第 6 週)
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團保費不退還	106/10/30~106/12/8 (學期第 7 週~第 12 週)
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	106/12/11~107/1/5 (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說明:

-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
- 二、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
- 三、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
- 四、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

(草案)

106.10.03 製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退費比例	退費參考日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一、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已收費者, 全額退費	舊生: 107/9/17(含)前 新生: 107/8/31(含)前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學雜費基數)退還 2/3,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費	舊生: 開學、註冊日同一天, 本條不適用。 新生: 107/9/1~107/9/14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舊生: 107/9/18~107/10/26 新生: 107/9/17~107/10/26 (學期第 1 週~第 6 週)
四、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107/10/29~107/12/7 (學期第 7 週~第 12 週)
五、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	107/12/10~108/1/4 (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說明: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 二、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 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三、本表適用本校進修學制各班別。 四、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 五、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 其休、退學時間依學生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其屬勒令退學者, 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 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附件 1)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相關條文內容。 二、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內有關體例文字。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招生辦理期間之規定、第十條成績複查之規定及第十四條有關招生經費規定等。(詳修正前後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修正重點說明

一、 本規定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進修推廣處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第二、四、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條部分文字。
- (二)因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最後一屆於 107 學年度奉准停招，改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第二、三條文字進行修正。
-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增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三、六、七、九條條文。
- (四)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招生辦理期間之規定、第十條成績複查之規定及第十四條有關招生經費規定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	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並加入部頒法規。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碩士班）計分為碩士學位班及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學碩士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因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最後一屆於107學年度奉准停招，改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文字進行修正。
第三條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條件，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三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員，得報考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31日止。 二、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教學碩士班：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文字。 二、配合修正增列「學位學程」。

	<u>資滿2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u> <u>(三)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u> <u>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31日止。</u>	
第四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u>碩士在職專班</u>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u>在職進修碩士班</u>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六條 <u>碩士在職專班</u>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u>(所、學位學程)</u>招生名額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u>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u>，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	第六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u>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u>(所)</u>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u>前項同一系(所)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u>	配合體例一致化、增列「學位學程」，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各班別之<u>招生學系(所、學位學</u>	第七條 各系<u>所</u>班別之招生名額、報	依部頒規定

程)、<u>修業年限</u>、<u>招生名額</u>、<u>報考資格</u>、<u>報名手續</u>、<u>考試項目</u>、<u>考試日期</u>、<u>評分標準</u>、<u>錄取方式</u>、<u>流用原則</u>、<u>同分參酌比序</u>、<u>成績通知</u>、<u>報到程序</u>、<u>遞補規定</u>、<u>成績複查</u>、<u>招生糾紛處理程序</u>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招生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u>	考資格、報名手續、<u>考試科目</u>、<u>考試日期</u>、<u>成績計算</u>、<u>錄取方式</u>、<u>成績通知</u>、<u>成績複查</u>、<u>招生糾紛處理程序</u>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修正文字。 新增第2項規定。
第八條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方式進行。</u>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u>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配合體例一致化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u>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原則如下：</u>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u>(所、學位學程)</u>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	第九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u>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u>(所)</u>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	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增列「學位學程」。

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依部頒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考生之權益，明訂考生對於入學成績疑義之複查規定、項目

	<u>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u>		及不得申請之限制，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u>碩士在職專班</u> 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u> 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
第十二條	<u>碩士在職專班</u> 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u>逾期不予受理</u> ， <u>校級招生委員會</u> 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u>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u> ，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u> 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u>碩士在職專班</u> 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u>在職進修碩士班</u> 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招生作業衍生之收支經費，依教育部規定予以明列。
第十五條	本 <u>規定</u> 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 <u>規定</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本校95年10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8日台中(三)字第095016400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2月27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3月11日台中(三)字第097003387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0年6月29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1日臺中(一)字第100011663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8673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6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第三條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條件，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四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

第七條 各班別之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通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招生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方式進行。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201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

本校95年10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8日台(三)字第095016400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2月27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3月11日台(三)字第097003387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0年6月29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1日臺中(一)字第100011663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8673號函同意備查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碩士班)計分為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學碩士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第3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員，得報考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31日止。

二、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教學碩士班：

(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度7月31日止。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5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6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前項同一系(所)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

第7條 各系所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

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8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0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11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2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8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的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0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11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2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北教大進字第 1061040039 號函報部備查。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覆，同意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修正條文備查，惟針對第 3 點指出「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文字，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三、配合體例一致化，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有關體例文字。 四、另因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覆，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增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將增列學位學程之文字併入本次法規修正內容。 五、擬具修訂本要點第 2、3、4、5、6、7、9、10 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分別如附件一、二、三。 六、本要點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進修推廣處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修改後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配合體例一致化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各一份。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	--	---

(七)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	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	1. 遵鈞部函示修改略嫌不妥適之文字。 2. 為輔導學生論文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及後續如有論文抄襲情形之處埋程序，爰明訂之。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	--	---

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

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

增列學位學程。

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u>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u>，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	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微調整第七條第二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以避免因年底期間，遇政府彈性調整放假機制，致影響暑碩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進而影響後續相關手續及申請權益。
--	--	---

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

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

微調整第七條第四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以避免因年底期間，遇政府彈性調整放假機制，致影響暑碩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進而影響後續相關手續及申請權益。

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增列學位學程。 增列學位學程。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106年11月1號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

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要點)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 (七)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

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

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修滿九週課程，並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同意於 107 學年度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及因應學生與系所反應，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及調整部分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配合新增之「學位學程」班別，統一調整「系所」名稱為「系（所、學位學程）」於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4 項。 （二）配合因應新增之「學位學程」班別，統一調整「主任」名稱為「主管」於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 （三）調整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說明為條列式寫法，及統一說明共同注意事項以減少重覆說明文字。 （四）調整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最低修課下限「2 學分」為「1 門課」，讓學生有更高的彈性選課方式。 （五）調整第 8 條原文字「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校……」為「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使其更為明確。 （六）增列第 10 條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文字為「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使其規範更為明確。 （七）配合現行進修學制已無學士班及師資學分班之進修班別，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學士班、師資學分班」等班別名稱。 （八）調整第 15 條第 3 款「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之說明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以明確校內外學生跨選之別。 三、檢附本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選課辦法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提送或 11 月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3.提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u>系（所、學位學程）</u>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u>系所</u>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1.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
第3條 <u>系（所、學位學程）</u>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u>系（所、學位學程）</u>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u>系（所、學位學程）</u>	第3條 <u>系所</u>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u>系所</u>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u>系所</u>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	1.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u>一、修課期限依本校學則第68條規定為修課年限：</u> <u>碩士在職專班：</u> <u>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2學年或4學期。</u> <u>2.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u> <u>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u> <u>碩士在職專班：</u> <u>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低不得少於1門課，最高12學分。</u>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u>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u>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u>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u>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1.調整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之說明為條列式寫法，減少重覆說明文字。 2.調整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之原最低修課下限「2學分」為「1門課」，讓學生有更高的彈性選課方式。 3.於第4條第3款最後，統一說明前述規定說明「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減少重覆說明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1. 配合現行進修學制已無學士班及師資學分班之進修班別，刪除第5條第1款第1項「學士班、師資學分班」等班別名稱。 2. 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增列該學程名稱於第5條第1款第3項。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	1. 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主任」職稱為「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1.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主任」職稱為「主管」。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1.調整第 8 條原說明文字「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校……」為「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使其更為明確。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1.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主任」職稱為「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 <u>及核准抵免</u> 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1.增列第10條原說明「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說明為「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使其規範更為明確。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 <u>學位學程</u> ） <u>主管</u> 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 <u>學位學程</u> ） <u>主管</u> 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1.配合本處即將於107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主任」職稱為「主管」。
第14條 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 <u>學系（所、學位學程）</u> <u>主管</u> 及開課 <u>系（所、學位學程）</u> <u>主管</u> 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第14條 <u>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u> 經隸屬 <u>學系主任</u> 及開課 <u>所系主管</u> 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1.配合現行進修學制已無學士班及師資學分班之進修班別，刪除「學士班、師資學分班」等班別名稱。 2.調整「開課所系」為「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使上下名稱一致化。 3.第14條第1款配合日間部新增之「學位學程」，增列日間部「學位學程」名稱，提供學生較大的彈性跨選空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u>研究所（學位學程）</u>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u>研究所（學位學程）</u>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u>系（所、學位學程）</u>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u>系（所、學位學程）</u>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u>研究所</u>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u>研究所</u>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u>系所</u>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u>系所有</u>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4. 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主任」職稱為「主管」。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u>所系</u>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	1. 調整「各所系」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使上下名稱一致化。 2. 調整「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之說明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以明確校內外學生跨選之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u>碩士在職專班學</u>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	1.配合本處即將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位學程」，調整第四項說明「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u>所、學位學程</u>）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u>所</u>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依本校學則第68條規定為修課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2學年或4學期。

（2）暑期班：至少4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低不得少於1門課，最高12學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

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四、因開課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 一、 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 二、 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 一、 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 二、 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三、 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四、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 五、 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